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3052號

原　　告　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訴訟代理人　方怡文
　　林文華

一、原告因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月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